

证券代码: 603379

证券简称: 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 412 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6,211,857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淇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6,211,85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胡宇超、陈侃、曹川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6,211,85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6,211,85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简历

1、胡宇超，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2、陈侃，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在三美有限及三美股份历任营销员、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三美股份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3、曹川，男，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2025 年 4 月加入三美股份证券部。